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曾开俊，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

受委托单位：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人：子英明，支队长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中段阳光中路6号

## 一、委托事项

由受委托单位统一行使委托单位权限范围内公路路政、道路运输、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具体事项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事项清单为准。执法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有关事项职权没有调整到位，由承担该职能和工作的机构继续承担。

## 二、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昆明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设置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通知》（昆编〔2023〕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 三、委托权限

（一）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及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外开展执法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于每年7月5日、次年1月5日前向委托单位提交半年、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二）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及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事项及权限以自己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和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做好对执法案件的整理、归档和保存。

### 四、委托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自取消或者终止委托之日失效。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其他事项

(一) 委托单位将本委托书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取消或者终止委托的，同步向社会公布。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由委托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苗俊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子英明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